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虎小字第176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被告 黃永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29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原告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30日20時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在雲林縣西螺鎮東南夜市之停車場，因倒車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秀麗所有而由訴外人劉彥伶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經送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都公司）LEXUS斗六服務廠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49,723元（含鈹金拆裝工資7,072元、烤漆工資16,281元、零件費用26,370元），原告已賠付而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訴外人劉彥伶之汽車駕駛執照、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現場照片、系爭車輛之受損及維修照片、南都公司LS斗六廠估價單及工作傳票、LEXUS電子發票證明聯等為證，並經本院向雲林縣警察局西螺

01 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資料查核無誤，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02 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調解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經  
03 原告聲請即為訴訟辯論及一造辯論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  
04 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05 等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6 二、系爭車輛上開修復費用共計49,723元（含鈹金拆裝工資7,07  
07 2元、烤漆工資16,281元、零件費用26,370元），其中零件  
08 費用部分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應予折舊。又系爭車輛係  
09 於112年5月出廠（未載日，以15日為出廠基準日），有系爭  
10 車輛之行車執照在卷可查，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11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  
12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  
13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14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15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16 滿1月者，以1月計」，迄至112年7月30日車禍發生時，已使  
17 用3月（未滿1月，以1月計），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修  
18 復費用為23,93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不予折舊之  
19 鈹金拆裝工資7,072元、烤漆工資16,281元，系爭車輛之必  
20 要修復費用應為47,290元（計算式：23,937+7,072+16,28  
21 1=47,290元）。又本件事發地點為夜市裡之停車場，雖無  
2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適用，然關於道路駕駛注意義務應得類  
23 推適用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而系爭車輛是靜止狀  
24 態停放於停車場內之停車格中，難認系爭車輛有何過失，故  
25 應由被告就本件事務負全部之過失責任，則原告請求修復費  
26 用於47,290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7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三、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9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30 執行。

3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第91條第3項等

01 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原告所繳納第一  
02 審裁判費），命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加給原告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05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冷明珍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8 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  
0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1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11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  
12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14 書記官 林惠鳳

15 附表：  
16 -----

17 折舊時間	金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8 第1年折舊值	$26,370 \times 0.369 \times (3/12) = 2,433$
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6,370 - 2,433 = 23,937$